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

地址：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電話：02-2365-5050

傳真：02-2369-812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7 綜合一字第 000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中心主辦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107 年海報及報名須知，敬請參閱並惠予公告周知，謹此致謝。

說明：

- 一、本測驗為國內首創第二外語能力基礎級認證，廣獲大學及高中採認作為學習成果檢定、入學甄試及學分抵免等之用，適合初學者，不限年齡，均可報考。
- 二、SFLPT 包括日、法、德、西班牙語 4 種語言測驗，檢測程度相當於 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A1-A2 級。測驗項目含聽力、字彙與用法、閱讀三項，全程約 60 分鐘。成績通過 A1 或 A2 級者，除個人成績報告外，同時寄發該級合格證書；團體送考者，另提供機構團體成績報告。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或紙本報名。測驗費定價每名新台幣 600 元。團體送考 50 人(含)以上者，一律 9 折優惠，每名新台幣 54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測驗費；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專班報考本測驗，成績通過 A1 級者可獲教育部補助半額測驗費。
- 四、3/1~5/27 購買 SFLPT 模擬試題-2(含學習手冊)可享優惠價每套 150 元(原價 200 元)，歡迎選購。
- 五、SFLPT 測驗訊息歡迎至本中心網頁 <https://www.lttc.ntu.edu.tw/SFLPT.htm> 查閱，或來電或來函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洽詢 (電話：02-2365-5050，電子郵件：gts@lttc.ntu.edu.tw)。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報名須知

一、測驗目的：評量日、法、德、西語學習者之基礎語言能力。

二、測驗對象：日、法、德、西語學習者（不限年齡）

註：惟通過SFLPT A2 級者，不得連續報考該語言(專案送考者不在此限)。建議報考FLPT。

三、測驗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四、測驗場次：第 1 場日語、西班牙語，第 2 場法語、德語。

五、測驗地點：分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四個考區，考場及測驗時間以准考證上所列為準。

【該考區總報考人數未達 40 人者，取消該考區施測；考生可選擇改考區或申請退費。】

六、檢測程度：相當於 CEFR A1-A2 級

等級	能力說明
A2	能理解並使用日常生活中與切身相關的句子和用語（例如個人與家庭的基本資訊、週遭環境、個人經歷、購物及工作等相關資訊）。對於熟悉及例行的事務，可以簡單、直接的方式表達。
A1	能理解並使用日常生活中熟悉且非常簡易的字詞和用語（例如個人、住所、親友及物品等相關資訊）。

七、測驗用途：學習成果檢定、入學甄試及學分抵免等。

八、測驗費：每名定價 600 元

◎團體送考 50 人（含）以上者 9 折優惠，每名 54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測驗費（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人限優惠一種語言】

九、報名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止

十、測驗項目與時間：全程約 60 分鐘，中間不休息。

測驗項目	聽力	字彙與用法	閱讀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 例題與練習題請瀏覽官網：https://www.lttc.ntu.edu.tw/SFLPT_prep.htm

十一、報名辦法：可採網路、通信或現場報名，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

請先詳閱本測驗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

1. 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網站 <https://reg.lttc.org.tw/SFLPT> 登錄資料→繳費，不需郵寄報名表。

2. 通信或現場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繳費單，或來電(02)2365-5050 索取，或至本中心櫃檯索取。

通信或現場報名：

準備資料

個人報考：報名表
團體送考（須達20人以上）：
(1)團體送考申請書
(2)報名表(每位考生一份)

通信報名

將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測驗費(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或信用卡繳費單或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SFLPT報名處 收」

下列方式請擇一繳費

- (1)現金(限現場報名)
- (2)郵政劃撥 (3)信用卡
- (4)郵政匯票 (5)即期支票

現場報名

至本中心3樓302室繳交報名表、送考申請書(團報加附)及測驗費
(受理時間：辦公日週一~週五 8:00~17:00)

- (1)報名表務必以正楷清楚填寫，切勿遺漏、潦草。
- (2)通信報名採郵政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者，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專用繳費單繳費，亦可開立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 報名所填寫/輸入之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未依規定填寫、或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
4. 四種語言測驗分2場次舉行，每場次僅能選擇報考一種語言。
5. 身心障礙影響聽讀寫能力者，本中心將在不影響測驗公平原則下配合協助。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鑑定證明文件，並填妥障礙聲明表申請協助。
6. 本中心受理報名後，將於5月中旬以郵簡寄發准考證通知測驗地點、時間及試場；團報者之准考證寄送方式依團體送考申請書所勾選寄給團報經辦人或考生本人。5月21日仍未收到或遺失者，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列印補發。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
7. 一經受理報名，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測驗地點或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合同場次報考二種語言者）。情節特殊者，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十二、測驗成績：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考後三週一律發給個人成績報告，成績達CEFR A1或A2級者同時寄發該級合格證書。
2. 本測驗提供上網查詢及簡訊報分之服務（發話號碼為下列三者之一 0911-517-506、0931-188-161、0987-571-651），簡訊報分之服務限報名時（無論是紙本或網路）勾選願意接受簡訊報分且填有指定手機號碼者；若因考生個別特殊情況致無法收到者，請改以網路查詢成績。惟成績仍以本中心所寄發之正式紙本成績報告為準。
3. 團報者將另提供送考機構團體成績報告，單一語言報考人數達100人者另提供成績統計分析。
4. 成績紀錄自測驗日起保存2年，有需要者可於期限內申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補發，逾期無法受理。

十三、個資使用：

配合政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報名時請詳閱報名表背面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簽名後，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所載之各項內容。

好康優惠!!

3/1~5/27 SFLPT 模擬試題-2(含學習手冊)優惠每套150元(原價200元)

SFLPT 測驗相關資訊
請閱覽本中心網頁



<https://www.lttc.ntu.edu.tw/SFLPT.htm>

模擬試題請至 LTTc
櫃台或 e 購網購買

<https://eshop.lttc.org.tw>



考生報名 LTTc 課程
享學費優惠!詳見

<https://www.lttc-li.org.tw>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一科

地址：10663 台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臺大校總區內)

電子信箱: gts@lttc.ntu.edu.tw

詢問報考事宜:(02)2365-5050 分機 252

傳真：(02)2369-8125